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德億控股有限公司及萬富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領都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尹志雄先生與張希雅女士(共同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就以總代價455,000,000港元收購永慶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至3號之物業)之70%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70%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以蓋印方式簽立文件之情況，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及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附屬於收購事項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若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有關的委任將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